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成物协〔2020〕4号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减免 2020 年度 部分会费及延长缴费期限的决定

各会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要求，支持会员渡难关、稳经营、促发展，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减免 2020 年度部分会费及延长缴纳期限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费减免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会员单位（含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新入会的，下同）2020 年度会费减半；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、副会长单位 2020 年度各减免 2000 元。减免后，各单位 2020 年度应缴会费标准为：

会员单位：1000 元；

理事、监事单位：3000 元；

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单位：6000 元；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。

（二）已全额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，其应减免部分直接抵减 2021 年会费。

（三）针对会费减免后收入减少，协会将采取以组织线上活动为主、减少非重要活动和线下活动、控制办公支出、积极争取政府扶持资金项目等措施，开源节流，保障协会正常运行。

二、延长缴费期限

根据《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：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；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会长单位应于当选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会费。现对 2020 年度会费缴费期限予以延长，延期后，各单位会费缴费期限为：

（一）会员单位：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；

（二）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会长单位：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。

三、会费缴纳方式

建议各单位以转账方式缴纳会费，到款后秘书处将通过快递方式寄送会费专用票据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后子门支行

账 号: 51001426239050282694

转款单位与登记的会员名称不一致的、以个人名义转账的,请在转款时注明票据开具单位全称和所缴纳会员单位名称,或将相关信息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及时告知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: 郭 颖 魏小蓉

联系电话: 028-61515316/61515315

电子邮箱: cdpma@sina.cn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
